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90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龙凤山公墓转为 东山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东山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龙凤山公墓由经营性公墓转为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东政民〔2025〕3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将原经营性公墓东山县龙凤山公墓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东山县龙凤山公墓实施公益化转型后，要确保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服

建设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4〕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
(建标〔2017〕60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7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